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31號

原告 維特外語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瑤瓊

被告 高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(1)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873號民事裁定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2)被告不得執上開本票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原告訴之聲明雖有二項，惟二者之經濟利益相同，故不併算其價額，應以其請求確認不存在之本票債權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2,000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9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采瑜